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0〕59号

关于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302-44-01-032427），项目拟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在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已停厂的A厂区域以及不影响B厂运行的可用区域新建2×800MW 9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发电机组，工程动态投资人民币497054.47万元。2套8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发电机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燃气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1hm²，厂外道路、厂外供水管线、厂

外燃气管线不计在本工程范围内，热网工程总长度约 79.65km，其中直埋管道约 39825m，架空管道约 39825m。总投资（动态）497054.47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945 万元。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